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1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不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1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136股,占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192%。回购价格为7.678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其中离职人员未加利息),回购资金总金额为350,446.88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234,962,565股减少为234,917,429股(因公司“运机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以上变更后的公司股本总额以2025年6月26日股本情况为基础测算)。

●根据《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2.09元/股。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4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1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问询,经向当事人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除此之外,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4月17日晚,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4年4月22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年5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六)2025年5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七)2025年6月16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请求。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 原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 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以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或不完全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8名激励对象第一期个人层面业绩未能完全达标,其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数量及资金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于2025年5月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7,829,9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16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方式如下:

1.回购价格的调整

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1.00-0.25)÷(1+0.4)=7.6786元/股(保留四位小数)。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7.6786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或不完全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7.678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的调整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因个人离职而进行回购注销的数量为:8,000×(1+0.4)=11,200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或不完全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而进行回购注销的数量为24,240×(1+0.4)=33,936股。合计回购注销45,136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92%。

3.回购资金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合计约为350,446.88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验资及完成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518Z0084号)。经审验,截至2025年6月26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34,917,429.00元、股本人民币234,917,429.00元。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已于2025年7月22日办理完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234,962,565股变更为234,917,429股。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考虑其他事项,公司总股本将由234,962,565股减少为234,917,429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3,452,271	35.52%	-45,136	83,407,135	35.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510,294	64.48%	0	151,510,294	64.50%
合计	234,962,565	100.00%	-45,136	234,917,429	100.00%

注:1.因公司“运机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以上变更后的公司股本以2025年6月26日股本情况为基础,以上股本结构的实际变动情况以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关于不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说明

根据《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 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 = 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 =(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 =(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 = 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 =(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 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 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 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 规定来制订。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本次转股价格调整计算过程如下:

P0=12.09元/股(调整前转股价)

A=7.6786元/股(回购均价)

K=-本次注销股份数量/注销前公司总股本=-0.02%

调整后转股价P1=(P0+A×k)/(1+k)=12.09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鉴于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12.09元/股。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5-063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微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国微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国微转债”。“国微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 回售价格:100.212元/张(含息税)

3. 回售条件触发日:2025年7月21日

4. 回售申报期: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7月29日

5.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8月1日

6. 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8月4日

7.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8月5日

8. 回售申报期间“国微转债”暂停转股

9. 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10.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12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国微转债”。截至目前,“国微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7月21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且“国微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国微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现将“国微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国微转债”回售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25日,连续十二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国微转债”当期转股价97.51元/股的70%,即68.26元/股;自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7月21日,连续十八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国微转债”当期转股价97.30元/股的70%,即68.11元/股。因公司于2025年6月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26日起,“国微转债”转股价格由97.51元/股调整为97.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国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综上,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7月21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且“国微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国微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二)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当年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时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三)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0%(“国微转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2025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的票面利率);

t=43天(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7月23日,算头不算尾,2025年7月23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80%×43/365=0.212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国微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12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国微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170元/张;对于持有“国微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12元/张;对于持有“国微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12元/张,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四)回售权利

“国微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国微转债”。“国微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国微转债”持有人应在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7月29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可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国微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8月1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8月4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8月5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国微转债”在回售期内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国微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以上业务申请的,按照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的顺序处理申请。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5-064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国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股票代码:002049　股票简称:紫光国微

2.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3. 转股价格:人民币97.30元/股

4. 转股期限:2021年12月17日至2027年6月9日

5. 本次触发“国微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7月9日开始计算,截至2025年7月22日,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国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其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触发“国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前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国微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5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亿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673号”文同意,公司15亿元可转债于2021年7月1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国微转债”,债券代码“127038”。

(二)转股期限及初始转股价格

根据相关规定和《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国微转债”转股期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7年6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国微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7.78元/股。

(三)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8月,根据《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8.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国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2024年6月,根据《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7.5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国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025年6月,根据《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7.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国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国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国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若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转股价格修正公告。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国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国微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次一交易日起算的未来三个月内(即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7月8日),如再次触发“国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7月9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从2025年7月9日开始计算,截至2025年7月22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国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7.30元/股的85%(即82.71元/股),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其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触发“国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微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通过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10-56757310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41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其中董事郑波先生、张尼先生、阳元江先生、张帅先生、刘方园女士、吴革先生、陈岚女士、洪缨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伟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孙小莉女士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孙小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经公司股东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张亚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当选董事后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42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孙小莉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孙小莉女士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孙小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孙小莉女士的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6年12月27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小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但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孙小莉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孙小莉女士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对孙小莉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经公司股东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张亚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当选董事后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亚滨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若张亚滨先生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未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1/2。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亚滨先生简历

张亚滨,男,198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张亚滨先生曾就职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研究相关工作,现任国新投资有限公司研究部副总经理。

张亚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股东“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亚滨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43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8月8日下午3:0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8日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4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2号A座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2025年8月5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8月5日下午16点之前送达公司或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ir@empyrean.com.cn),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2号A座二层公司会议室。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应向大会签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等,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1、联系人:吴雪丽

2、联系电话:010-84776988

3、联系邮件:ir@empyrean.com.cn

4、会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2号A座公司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269

2、投票简称:九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8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或填写票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5-037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 | |
|---|---